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2016年7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15:00至2016年7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8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

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59,328,51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187,636,500 股的 47.095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46,632,89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187,636,500 股的 46.027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695,61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187,636,500 股的 1.0690%。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559,154,09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88%；反对 174,41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12%；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068,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830%；反对 174,41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17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4)。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 558,606,59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09%；反对 721,91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9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521,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5487%；反对 721,91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4513%；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 4.5 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 559,154,09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88%；反对 174,41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12%；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068,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的 98.6830%；反对 174,41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17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 4.5 亿元信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5)。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 559,154,79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89%；反对 173,71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069,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883%；反对 173,71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117%；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 559,154,09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88%；反对 174,41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12%；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068,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830%；反对 174,41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的 1.317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贵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16 年 7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